

交通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6月1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貨車在倒車時的安全問題	2007年 5月25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p>(a) 就經諮詢各區區議會後所確定的全港共132個須優先處理、並會就各項加強倒車安全的可行措施進行詳細研究的路段進行改善工程的每月進展最新資料；及</p> <p>(b) 在安裝倒車視像裝置方面有技術困難及沒有此等困難的貨車的數目。</p>	<p>所要求的每月最新資料已分別在2007年6月22日、7月23日、8月22日、9月24日、10月22日、11月21日及12月21日隨立法會CB(1)1970/06-07、CB(1)2177/06-07、CB(1)2294/06-07、CB(1)2386/06-07、CB(1)99/07-08、CB(1)298/07-08及CB(1)491/07-08號文件發出。</p> <p>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2. 中九龍幹線——最新進展情況	2009年 2月27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p>(a) 提供文件，詳述當局將會採取哪些措施，緩減中九龍幹線西面隧道出口可能對區內居民(包括駿發花園住戶)造成的空氣和噪音影響；及</p> <p>(b) 提供文件，述明中九龍幹線建造工程估計造成的噪音影響(以分貝計)；駿發花園前的渡船街天橋部分路段的噪音水平；解釋在這些路段加裝隔音屏障技術上有何困難及為何無法克服，以及籌劃推行的其他緩減措施的詳情及預期可以達到的紓緩作用(以減少多少分貝計)。文件亦應就下述事項作出回應：中九龍幹線可能會增加渡船街天橋有關路段的車流，令噪音問題更為嚴重，因此，當局應考慮採取緩減措施，例如為受影響住戶安裝雙層玻璃窗及空調。</p>	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最近在旺角發生的致命交通意外及公共小型巴士(下稱"公共小巴")的安全問題	2009年 6月2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事宜，包括加強道路安全的措施及因應公共小巴採取的特定措施提交季度報告，特別是政府當局在探討在公共小巴上安裝"黑盒"(即車輛監察系統)及車速限制器方面取得的進展，以及有關針對超速的公共小巴司機採取的執法行動及臥底行動的統計數字及背後的理據(如適用的話)。	首份及第二份報告已分別於2009年11月20日及2010年8月2日隨立法會CB(1)430/09-10(03)號及CB(1)2683/09-10號文件發出。第三份報告已於2011年2月21日隨立法會CB(1)1288/10-11(05)號文件發出。
4.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加價的申請	2010年 11月26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九巴／龍運巴士提供公司財務表現的原始數據，供事務委員會參閱。</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主席的下述意見提供補充資料文件：政府當局在加價建議方面應有自己的立場，以及處理因有關方程式計算的加幅跟九巴／龍運巴士建議的加幅差別甚大而產生的問題，從而令加價建議較為市民接受。</p>	<p>有待九巴／龍運巴士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1年4月29日隨立法會CB(1)2052/10-11號文件發出。</p>
5. 合理使用過海隧道顧問研究	2011年 1月1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西區海底隧道於每日不同時間的車輛流量的分項數字。	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6. 加強推行隨機呼氣測試行動	2011年 1月2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按車輛類別、地點、時刻及時節提供由2009年2月9日至2010年10月31日期間因進行隨機呼氣測試而拘捕的715名司機的分項數字，以分析酒後駕駛是否較多發生在邊境或主要酒吧區附近、晚上及節假日和周末期間。	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7. 道路維修保養：現時安排和未來發展	2011年 1月2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路政署2010-2011年度綠化計劃的詳細資料，例如計劃的目標、進度及路政署如何推展有關計劃。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1年5月23日隨立法會CB(1)2249/10-11號文件發出。
8. "紅磡——中環"及"紅磡——灣仔"渡輪服務	2011年 2月2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建議估計涉及的費用和提供有關詳情：政府透過接手各條渡輪航線的擁有權及營運，或只購置船隻再把有關營運外判，以確保航線的財務可行性。	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9. 電單車的規管	2011年 3月2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a) 提供過去3年針對電單車違反以下適用於備有貯物箱的電單車的基本條文而進行的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1年5月25日隨立法會CB(1)2296/10-11號文件發出。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執法行動(如有的話)的數字：</p> <p>(i) 汽車須採用合適的材料，妥善及適當地構造(《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第374A章)第5(1)條)；</p> <p>(ii) 電單車的最高車輛總重不得超過 500 公斤(第374A章第7(1)條)；及</p> <p>(iii) 懸出量不得超過前輪中心與後輪中心之間長度的60%(第374A章第8條)；</p> <p>(b) 就上述條文的涵蓋範圍提供補充資料，尤其若違反有關條文時，哪一方須負上責任；及</p> <p>(c) 提供過去3年針對電單車改裝作3輪車而提出的檢控數字，並述明上述檢控是依據</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哪些條文而提出的。	
10. 接駁東區走廊的興發街支路的結構安全	2011年 3月28日	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清單，列出現時在承接路政署工程項目的顧問公司任職的前路政署人員的數目(如有的話)。	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1日